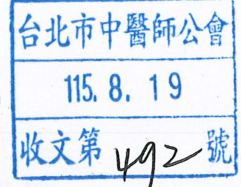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8

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F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字第11531274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8月7日衛部醫字第1151667561號函，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（<https://doc-attach.gov.taipei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）驗證碼：V0AGV6LW

地址：110204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東南區1樓

承辦人：黃純甄

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請撥02-
27208889）分機7094

電子信箱：br5052@gov.taipei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重申病人無法簽具手術、麻醉、侵入性檢查或治療同意書時，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均可簽具之適法性函釋1份供參，轉知所屬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15年8月7日衛部醫字第15166756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培靈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秀傳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、協和婦女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、郵政醫院(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、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、景美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臺

台北市立關渡醫院—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、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、德威國際牙醫口腔醫院、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黃建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吳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7392

傳真：(02)8590-7087

電子郵件：mderinw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516675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病人無法簽具手術、麻醉、侵入性檢查或治療同意書時，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均可簽具之，併請轉知所轄醫療機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5年6月9日台內宗字第115056159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醫療法第63條第1項及第64條第1項規定，醫療機構實施手術、麻醉、中央機關規定之侵入性檢查或治療，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說明，並經其同意與簽具同意書後，始得為之，但情況緊急者，不在此限。本項規定規範意旨，在於要求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應踐行告知義務，並取得病人或家屬、代理人、關係人同意後，始得實施前開規定處置。另前開人員均可簽署同意書，並無優先順序之概念。
- 三、另有關上開說明所稱「關係人」，依本部105年10月18日衛部醫字第1051667240號函，係指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之

衛生局 1150807



AJAA1153127459



人，或依法令或契約對病人負有保護義務之人；其身分認定及旨揭同意書之簽具，則請依前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內政部

